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核审〔2021〕54号

关于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配套110kV变电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配套 110kV 变电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均悉，结合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新建河海大学 110kV 变电站 1 座，户内式布置，本期建设 1 台主变（#1），容量为 40MVA，远景 2 台主变，容量为 $2 \times 40\text{MVA}$ （#1、#2）。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mu\text{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二) 变电站应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相应要求; 运营期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同时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功能区要求, 防止噪声扰民。

(三) 变电站内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接入金坛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不外排。变电站的排油槽和事故油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 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和事故油污水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 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 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五) 该项目建设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我局委托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